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3 页
二、附件	第 4—12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5—7 页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五）本所证券资质备案完备证明复印件	第 10 页
（六）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6〕334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9月2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514,165.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67,514,165.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08号），贵公司获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4,571,700.00元。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南通信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投盈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祥美、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AG、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洪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家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94,35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508,522.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南通信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投盈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祥美、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洪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家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94,357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514,571,690.07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15,605.6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356,084.4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仟零玖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柒元（¥20,994,357.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1,361,727.4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514,165.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67,514,165.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86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508,52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88,508,52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证券资质备案完备证明复印件
6.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1,130,688.00	7.66	72,125,045.00	10.48	51,130,688.00	7.66	20,994,357.00	72,125,045.00	10.48
小 计	51,130,688.00	7.66	72,125,045.00	10.48	51,130,688.00	7.66	20,994,357.00	72,125,045.00	1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16,383,477.00	92.34	616,383,477.00	89.52	616,383,477.00	92.34		616,383,477.00	89.52
小 计	616,383,477.00	92.34	616,383,477.00	89.52	616,383,477.00	92.34		616,383,477.00	89.52
合 计	667,514,165.00	100.00	688,508,522.00	100.00	667,514,165.00	100.00	20,994,357.00	688,508,52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转制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700 号）批准，在原中外合资企业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610271537C 的营业执照。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514,165.00 元，折股份总数 667,514,16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30,688 股，占股份总额的 7.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383,477 股，占股份总额的 92.34%。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和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94,35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508,522.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08 号），贵公司获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4,571,700.00 元。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南通信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天津津投盈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祥美、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洪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家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94,357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94,357.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4,571,690.07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508,522.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688,508,52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72,125,04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4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16,383,477 股，占股份总数的 89.52%。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南通信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投盈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祥美、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洪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家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94,35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5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14,571,690.07 元。坐扣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费 650,377.36 元（不含税）、发行股份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7,034,261.23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06,887,051.4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汇入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94130078801800004298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181,344.39 元（不含税）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02,356,084.4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0,994,3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1,361,727.45 元。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转）-2026-08-0611 号、2026 年 9 月 21 日以（收）-2026-09-0124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667,514,165.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688,508,522.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125,04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4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6,383,47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9.52%。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2,215,605.62 元（不含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2,215,605.62 元（不含税），其中发行股份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7,034,261.23 元（不含税）、律师费 1,589,716.99 元（不含税）、审计费 3,537,735.84 元（不含税）、发行登记费 53,891.56 元（不含税）。

截至验资报告日，贵公司本次新增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附件 3：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 33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4：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3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5：本所证券资质备案完备证明复印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O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3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6-1：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本复印件仅供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33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朱大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6-2：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